

经开区北京耀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8月15日11时15分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林路2号院发生一起亡人事件，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2025年9月3日经开区管委会批准由城市运行局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局、开发建设局、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总工会作为成员单位参与事故调查，同时邀请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及“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全面的调查处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单位组成经开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

估工作组，并聘请北京应急管理学会对本次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家组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6年8月5日，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评估组。2026年8月11日，经开区城市运行局聘请北京应急管理学会对本次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家组评估。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一致认为：“8·15”事故发生后，事故各相关单位按照《经开区北京耀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责任追究措施如下：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北京耀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正公司”）作为项目劳务分包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北京耀正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22号），处以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北京耀正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将罚款缴纳完毕，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

2. 北京中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城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北京中城公司下达《行政处罚

决定书》(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27号),处以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北京中城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将罚款缴纳完毕,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高某坤(事故死亡人员,清扫作业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韩丹萍,作为北京耀正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23号),处以23720元罚款,已于2026年3月4日缴纳完毕。

3.张彦伟,作为北京耀正公司项目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24号),处以24557.40元罚款,已于2026年3月4日缴纳完毕。

4.谷丽平,作为北京耀正公司项目安全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25号),处以11863.84元罚款,已于2026年2月10日缴纳完毕。

5.崔琴剑,作为北京耀正公司项目班组小组长,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26号),处以19200元罚款,已于2026年2月10日缴纳完毕。

6.张媛,作为北京中城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28号),处以

13468.58 元罚款，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缴纳完毕。

7. 闫顺利，作为北京中城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技管综执罚字〔2025〕03090029 号），处以 15210.89 元罚款，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缴纳完毕。

8. 北京耀正公司印发《关于对“8·15”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耀建通〔2025〕018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及公司相关规定，对项目负责人张彦伟、项目安全员谷丽平、项目班组小组长崔琴剑 3 人予以辞退并解除劳动关系；相关《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编号 001、002、003）均已送达并签收，劳动合同解除、工资结算及社会保险停缴等手续按规定办理完毕。

此外，苏州源通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通公司”）作为项目总包单位，依据内部规章制度开展了严肃追责，印发《安全生产处罚通知书》（YT-AQ-CF-2025001 号、2025002 号），对项目负责人朱琳（全额扣除年度安全绩效奖金、内部通报批评、降职调岗并暂停项目管理权限、强制参加 15 天安全专项脱产学习）、专职安全员康志远（扣除季度全部绩效、全公司通报、暂停安全员上岗资格 3 个月、重新完成继续教育并考核合格）予以内部处罚。

评估组查阅相关资料认为，以上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除死亡人员外）的责任追究和行政处罚均已按要求落实到位，相关文件资料已全部归档。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8·15”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按照《经开区北京耀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落实事故整改措施如下：

（一）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北京耀正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北京耀正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停止生产经营，妥善开展善后处置，主要整改情况如下：一是全面停止经营。自2025年8月15日起，公司全面停止一切生产经营及商业经营活动，不再承接任何新的工程项目，原有员工均依法解除劳动关系或办理离职手续，办公场所已清退。二是严肃追责问责。依据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认定，对项目负责人张彦伟、项目安全员谷丽平、项目班组小组长崔琴剑予以辞退并解除劳动关系，警示教育全员。三是配合许可证处置并推进企业注销。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2026年1月9日被注销，同时启动公司注销准备工作，因存在未收回工程款项（529工程配套建设项目应收账款）且清算尚未完成，暂未提交注销申请，承诺待款项催收完毕后依法完成清算并申请注销登记。

2. 北京中城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北京中城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了以下事故整改防范措施：一是举一反三强化安全监理。公司对原《技术管理制度》《监理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订，于2026年5月印发新版并自2026年5月26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制度完善了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编制要求，明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

流程，细化隐蔽工程检查验收、临时用电等安全设施验收检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管控要点。二是组织全员学习和警示教育。组织全体职工围绕《安全生产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指南及技术管理制度、监理工作制度等内容，2026年6月在各项目监理部开展多场次专题培训，并邀请法律、行业专家授课，培训后组织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继续从事现场监理工作。三是加强现场巡检与危险作业监理复核，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闭环。严格执行工程暂停及复工管理程序，强化对隐蔽工程、检验批的检查验收，对临时用电、临时消防等安全设施验收资料进行检查并签署意见，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巡视检查；公司层面开展监理项目部管理标准化检查，对发现问题跟踪整改、复查销项。

（二）事故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源通公司作为项目总包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整改整治，主要落实情况如下：一是强化警示教育。事故次日召开全员及管理层、项目部两级警示教育大会，剖析事故根源，反思思想松懈、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开展闭卷考核，签订安全承诺书，安全生产投入预算增加30%。二是健全责任体系。全面修订公司及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岗位职责，签订责任状，与绩效考核挂钩。三是开展全员培训。组织学习相关规范，针对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开展专项培训，考核合格上岗。四是专项整改核心缺陷。针对危大工程管控缺失、班前交底流于形式等问题，实行作业票审批，重新论证超规模危大工程；每日

联合交底并留存记录；增设 2 名专职安全员 24 小时巡查；取消赶工考核，周例会首项通报隐患。五是开展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查。整改四类问题并建立季度自查机制。六是排查整治现场隐患。联合监理拉网式排查，闭环管理，落实专项方案和监理指令。七是完善应急机制。修订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机构、职责及处置程序。

（三）事故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事故责任单位北京耀正公司、北京中城公司分别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警示教育，并依据内部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北京耀正公司通过内部追责通报和警示教育，对事故相关责任人予以辞退。中城公司组织全体职工学习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相关文件，开展专题培训并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现场监理工作，并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监理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同步调整现场监理人员配置、增强现场监理力量。

源通公司作为项目总包单位，虽未在事故调查报告中列为责任单位，但事故发生后主动开展警示教育，召开全员及管理层、项目部两级警示教育大会，组织闭卷考核、签订安全承诺书；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对项目相关负责人员作出扣发绩效、通报批评、降职调岗、暂停上岗资格等内部处罚。

通过教育培训和内部追责，上述单位从业人员进一步汲取事故教训，增强了安全意识和现场风险防范能力。

（四）事故涉及行业部门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开区开发建设局高度重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工作，立即对涉事工程开展监督检查，责令责任

单位整改。主要工作开展如下：一是立即约谈参建方负责人。约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停工整改并下达通知书，督促开展全方位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核查用电安全、设备设施、作业流程及现场管理环节。二是召开全区警示部署会议。事发次日下午召开全区在建项目视频工作会议，通报事件情况，部署安全生产强化措施，要求各项目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在全区范围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三是督促善后稳妥处置。督促项目设立善后小组并安排专人及时跟进赔偿事宜及家属沟通工作，善后工作已稳妥处理，家属情绪稳定。四是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对该项目开展了施工现场专项监督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相关参建单位人员管理不规范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并督促立行立改，确保闭环管理。2025年8月21日因人员实名制录入信息不实，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在动态监管平台记施工单位1分、项目负责人1分。五是强化行业安全部署。多次组织召开全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视频工作会，强调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做到责任到位、巡查到位、整改到位；组织施工现场应急演练现场观摩会、防汛工作专题培训会、全区项目互查等工作，并在项目工作群内持续发布临时用电安全等工作提示。

综上，评估组认为事故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基本落实。

四、评估组评估意见

从“8·15”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北京耀正公司、北京中城公司及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因事故受到相应处理，能够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基本落实了《经

开区北京耀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1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各项要求。源通公司作为项目总包单位，虽未在事故调查报告中被列为责任单位，但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主动开展整改整治，经评估组核查，相关整改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五、工作建议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施工现场触电风险预防性管控。

北京耀正公司、北京中城公司、源通公司要深刻汲取“8·15”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理责任和总包管理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危险作业和临时用电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管控和作业前风险辨识、作业审批、安全交底、专人监护等预防性措施，坚决杜绝违章作业。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压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北京中城公司、源通公司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北京耀正公司要妥善完成企业清算注销和善后处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三）强化监理和总包单位履职，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管控水平。

北京中城公司要严格履行监理法定职责，强化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临时用电等安全设施验收和现场巡视检

查，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闭环。源通公司要落实总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杜绝“以包代管”。

（四）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强化重点时段和危险作业提级管控。

经开区开发建设局等部门要落实“三管三必须”，加强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动火作业、危大工程等重点领域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和“四不两直”力度。督促参建单位强化重点时段和危险作业管控，落实提级审批、现场值守和应急准备。同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提升全系统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经开区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评估组

2026年9月24日